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16日教育部備查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7日及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5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9月2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5年5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5年5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三條　獎勵對象：

一、本校專任(專案) 教師任職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服務機構署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國內、外期刊發表期刊論文、發明專利及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等，得申請本項獎勵。但合著之論文、專利及專書僅得由一人申請獎勵；且合著論文僅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發表之論文，如為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往來答覆審查意見之通訊相關資料。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任職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得申請本項獎勵。

第四條　獎勵原則：

一、論文發表符合下列情形者，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一)刊登於SCIE、SSCI之期刊，依該期刊申請時JCR公告之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所屬領域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JIF)排名，排名計算公式為100-JIF)。

(二)刊登於SCIE排名前15%每篇獎勵12,500元，排名16%~30%每篇獎勵7,500元，排名31%以後每篇獎勵5,000元。

(三)刊登於SSCI之期刊，排名前15%每篇獎勵20,000元，排名16%~30%每篇獎勵15,000元，排名31%以後每篇獎勵10,000元。

(四)刊登於A&HCI之期刊，每篇獎勵10,000元。

(五)刊登於Science、Nature期刊，每篇獎勵100,000元，非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12,500元，不受第三條第一款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限制。

(六)刊登於THCI第一級、TSSCI第一級之期刊，每篇獎勵7,500元；刊登於THCI第二級、TSSCI第二級之期刊，每篇獎勵5,000元。

(七)發表於期刊之書評(Book Review)、評論(Comment)、主編的話(Editorial/Editorial preface)、編輯室報告(Editorial Report)不予獎勵。

(八)上述獎勵若屬MDPI、Frontiers Media S.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 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論文，則不予獎勵。

(九)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之研究論文，每篇獎勵金為1.2倍。惟該期刊申請時無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之Impact Factor排名者，不予獎勵。前述論文須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獎勵。

二、凡獲國內、外發明專利者(此項專利須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權人為本校，始得獎勵)，每項專利獎勵5,000元；但相同之專利只得申請一次。

三、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計畫報告、學刊、教科書或工具書)每部獎勵5,000元，專書(含專書章節)以初版第一刷，始得獎勵，再版或增修者不予獎勵。專書章節(Book Chapter)之獎勵，每章節獎勵2,500元。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含專書章節)，每部獎勵金為1.2倍，惟須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獲得獎勵之紙

本發行專書(含專書章節)須提供一部專書(含專書章節)供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典藏。

四、教師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期刊論文除外)，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每項獎勵或每次受邀展演獎勵5,000元。

五、其他特殊性質之研究成果，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六、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核發獎勵金外，另頒發以下獎項，第3目及第4目新人獎項，同一申請人以各獲頒一次為限：

(一)獎勵金額前十名者，頒予「研究頂級獎」（Research Excellency Award）獎牌一座。

(二)下列情形頒發「研究精實獎」（Quality Research Award）獎牌一座：

1.論文發表於SCIE期刊領域排名前15%，計有3篇(含)以上者。

2.論文發表於SSCI期刊領域排名前30%，計有2篇(含)以上者。

3.版權授權金同一年度達100,000元（須為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印刷成本、相關稅賦及回饋創作人金額之部分後實質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以上者。

(三)發表成果時年資未達5年(含)之教師獎勵金額最高者，頒發「研究潛力新人獎」（Early Career Research Award）獎牌一座。

(四)獲「研究潛力新人獎」者，於5年（不含獲「研究潛力新人獎」年度）內再獲「研究頂級獎」或「研究精實獎」，再另頒發「研究新人楷模獎」（Young Scholar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獎牌一座。

七、上述各款所列者必須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研究成果，期刊論文出版日期以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度為基準，且同一研究成果僅能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應於公文通知受理申請時間內至教師學術歷程系統登錄前一年度研究成果、上傳佐證資料並在系統申請研究成果獎勵，按送出申請表按鈕以完成申請程序。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獎勵金折半，且無法作為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潛力新人獎採計的依據。前述逾期申請之研究成果，僅能追溯至前三年度。

二、申請人須將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師學術歷程，若未上傳佐證資料者，將不予獎勵，須上傳之佐證資料如下：

(一)期刊論文：

1.論文首頁影本，含期刊名稱、論文名稱、卷期數、出版年度、出版社名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署名本校。

2.雙通訊作者與期刊主編往來答覆審查意見之通訊資料。

3.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者須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發明專利：專利證書影本。

(三)專書及專書章節：

1.專書封面、目錄頁、版權頁、署名本校頁面。

2.外審審查意見。

3.發行紙本專書(含專書章節)：送1本專書至研發處。

4.發行電子專書(含專書章節)：提供出版正式發表內容電子檔(含署名本校頁面)。

5.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者須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教師本人參加比賽獲獎：競賽年度、主辦單位及申請人得獎文件及署名本校。

(五)教師本人受邀展出或展演：展演年度、受邀函及展演地點配置圖及署名本校。

三、申請獎勵之案件，由研究發展處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 年 月至 年 月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系(所)(中心)

序號	著作種類	著作名稱	期刊收錄類別	期刊名稱/專利字號	作者 （依原作者序，並請將申請人畫底線）	出版年度	卷期	排名	出版社名稱	自評符合第四條之款目	自評獎勵金
1											
2											
3											
4											
5											
6											

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對照表

<table>
<tr><td>獎勵對象
獎勵項目</td><td>JCR 期刊領域排名前 15%</td><td>JCR 期刊領域排名 16~30%</td><td>JCR 期刊領域排名 31%以後</td><td>第四條第一項款目</td></tr>
<tr><td>SCIE期刊</td><td>12,500</td><td>7,500</td><td>5,000</td><td>第1款第2目</td></tr>
<tr><td>SCIE期刊
(國外合作發表)</td><td>15,000</td><td>9,000</td><td>6,000</td><td>第1款第9目</td></tr>
<tr><td>SSCI 期刊</td><td>20,000</td><td>15,000</td><td>10,000</td><td>第1款第3目</td></tr>
<tr><td>SSCI 期刊
(國外合作發表)</td><td>24,000</td><td>18,000</td><td>12,000</td><td>第1款第9目</td></tr>
<tr><td>A&HCI 期刊</td><td colspan="3">10,000</td><td>第1款第4目</td></tr>
<tr><td>A&HCI 期刊
(國外合作發表)</td><td colspan="3">12,000</td><td>第1款第9目</td></tr>
<tr><td rowspan="2">Science、Nature期刊</td><td colspan="2">第一或通訊作者</td><td>非第一、通訊作者</td><td>第四條第一項款目</td></tr>
<tr><td colspan="2">100,000</td><td>12,500</td><td>第1款第5目</td></tr>
<tr><td>Science、Nature期刊
(國外合作發表)</td><td colspan="2">120,000</td><td>15,000</td><td>第1款第9目</td></tr>
<tr><td rowspan="2">TSSCI/THCI 期刊</td><td colspan="2">第 1 級</td><td>第 2 級</td><td>第四條第一項款目</td></tr>
<tr><td colspan="2">7,500</td><td>5,000</td><td>第1款第6目</td></tr>
<tr><td>TSSCI/THCI期刊
(國外合作發表)</td><td colspan="2">9,000</td><td>6,000</td><td>第1款第9目</td></tr>
<tr><td colspan="3">期刊以外研究成果</td><td>第四條第一項款目</td></tr>
<tr><td>發明專利</td><td colspan="3">5,000</td><td>第2款</td></tr>
<tr><td>專 書</td><td colspan="3">5,000</td><td rowspan="4">第3款</td></tr>
<tr><td>專 書
(國外合作發表)</td><td colspan="3">6,000</td></tr>
<tr><td>專書章節</td><td colspan="3">2,500</td></tr>
<tr><td>專書章節
(國外合作發表)</td><td colspan="3">3,000</td></tr>
<tr><td>獲獎
受邀展演</td><td colspan="3">5,000</td><td>第4款</td></tr>
</table>